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告 梁嘉敏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被告 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盧志浩
被告 陳世祥
上 三 人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許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9,77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（下稱資

01 誠公司)與陳世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本
02 息,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資誠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,第三
03 項請求資誠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,
04 按月於每月26日給付原告11萬10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
05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第四項請求
06 資誠公司自112年6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,按月於每月
07 26日提撥6,06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二項
08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三、四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
09 工退休金之部分,雖為不同訴訟標的,惟自經濟上觀之,其
10 訴訟目的一致,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,訴訟標的價額應擇
11 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二
12 項屬定期給付涉訟,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
13 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止,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,依勞動
14 事件法第11條規定,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,依前開規定,
15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
16 入總數計算,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
17 勞工退休金,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696萬9,960元【計
18 算式:(11萬100元+6,066元)×12月×5年=696萬9,960
19 元】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
20 孳息9萬8,517元(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),合計為706萬8,477元(計算式:696萬9,960元+9萬
22 8,517元=706萬8,477元)。復加計原告聲明第一項依侵權
23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資誠公司與陳世祥連帶給付100萬元本
24 息,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6萬8,477元(計算式:706萬
25 8,477元+100萬元=806萬8,477元),原應繳納裁判費9萬
26 5,919元,惟其中聲明第二至四項所示706萬8,477元,係因
27 因勞工起訴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28 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
29 三分之二即5萬6,146元(計算式:8萬4,219元×2/3=5萬6,1
30 46元),是應先徵收3萬9,773元(計算式:9萬5,919元-5
31 萬6,146元=3萬9,773元),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11 附表

1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7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251/365)	5%	9,290.63元
2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8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220/365)	5%	8,823.08元
3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9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189/365)	5%	8,355.53元
4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10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159/365)	5%	7,903.07元
5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11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128/365)	5%	7,435.52元
6	利息	11萬100元	112年12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98/365)	5%	6,983.05元
7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1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67/365)	5%	6,515.51元
8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2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36/365)	5%	6,047.96元
9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3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+8/365)	5%	5,625.66元
10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4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342/365)	5%	5,158.11元
11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5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312/365)	5%	4,705.64元
12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6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281/365)	5%	4,238.1元
13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7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251/365)	5%	3,785.63元
14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220/365)	5%	3,318.08元
15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9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89/365)	5%	2,850.53元
16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10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59/365)	5%	2,398.07元
17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11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128/365)	5%	1,930.52元
18	利息	11萬100元	113年12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98/365)	5%	1,478.05元

(續上頁)

01

19	利息	11萬100元	114年1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67/365)	5%	1,010.51元
20	利息	11萬100元	114年2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36/365)	5%	542.96元
21	利息	11萬100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4月3日	(8/365)	5%	120.66元
小計							9萬8,516.87 元
							9萬8,517元